

#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9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8 名常設委員：教師委員 4 名（級導師 3 名及專任教師代表 1 名），職工委員 2 名，家長委員 1 名，以及學生委員 1 名。其中職工委員由校長聘任，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推選，學生委員由校長指定班聯會會員擔任。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比例，則由主任委員就教師委員之級導師男性委員改聘由同年級女性教師擔任，或職工委員改聘女性職工擔任），任期一年。另得由校長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一至三名為浮動委員，任期亦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生教組辦理。

第五條 會議：

-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